

「HOT LAW 企業會員」服務申請條款簽閱書

此份文件之說明，除本段文字及最後之簽名欄位外，其餘內容均與「HOT LAW 企業會員」服務申請條款相同。
欲申請「HOT LAW 企業會員」者，請列印並詳閱以下各項條款，於同意後在簽名欄位簽名，企業用戶需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
「HOT LAW 企業會員」服務申請條款

佳訊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「HOT LAW 企業會員」法律專業顧問服務(以下簡稱「本服務」)。
在您開始申請本服務前，請您事先詳讀、瞭解並同意下列說明：

一、服務宗旨

佳訊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，成立佳訊法律門診(<http://www.hotlaw.tw>)，其設立目的為提供本服務會員價格公開、合理、專業且具效率的法律諮詢，由具公信力之律師群提供當面諮詢面談，處理會員個案，並提供合理後續服務繼續保障會員的法律權益。

二、公司形態

本公司並非律師事務所，所有項目均由本公司佳訊法律門診「HOT LAW 企業會員」專業律師提供服務，為單純之事實行為。

三、本服務開始、續約與終止

1. 本服務為年繳制，「HOT LAW 企業會員」費用每年三萬元(未稅)，可享每年不限次數之律師面談諮詢服務，每次半小時以內，並可以企業會員價使用「HOT LAW 加值法律專家」服務。
2. 本服務於會費繳納後，會員身份確認完畢當日起算，至單次購買契約期間屆滿。
3. 單次購買兩年制會員服務者，以企業會員優惠價五萬元(未稅)計算。

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法律門診得以正當理由隨時終止本約或暫停：

4. 蓄意干擾本公司正常運作服務，妨害其它會員權利者。(如經常無故更動預約時間，蓄意無故不至情節惡劣屢勸不聽者。)則本公司得以單方主動終止本服務契約，應退回本服務之會員費餘額，並不再接受辦理會員資格。
5. 未遵守本約之各項規定或自己之行爲造成本公司聲譽受損者。
6. 欠繳任何應付之費用。
7. 未依約遵守與本公司之服務約定。

四、退款及保證

於本公司收到入會款項當日，經本公司與申請當事人確認會員身份後，您即可開始啓用本服務，當日即可向本公司預約面談時間。於會員未啓用任何服務前，一個月內因任何因素以致必需終止本服務時，請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會員申請，請原申請人具發票及「退會申請書」以辦理退會手續。於辦理完成後，本公司會將款項退還，並終止您的會

員身份。但如已啓用本公司服務，或未啓用服務而經一個月後，僅可辦理轉讓他人使用至契約期滿，不予退款。

- 退款方式：請原申請人填寫「退會申請書」傳真至本公司，且將發票親送或以掛號寄回本公司，我們將會專人聯絡，待確認無誤。本公司將於七個工作天內，以轉帳方式提供退款服務，依「退會申請書」上之原申請者退款帳戶做為退款帳戶。

五、服務方式

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內容如下：

1. 專業律師當面諮詢，每年不限次數，每次半小時內。會員必須親至本公司面談室當面諮詢，律師僅於本公司內提供面談服務。
2. 如需面談，非臨時事件，請盡量於三日前填寫預約單，或來電預約。
3. 面談時請攜帶會員卡，並請盡量不要遲到，保持聯絡管道。因每日律師之會談均有事先安排，我們將為您保留 15 分鐘之彈性預約時間，如超過 15 分鐘未至，則取消或順延當日面談。
4. 預約後如不克前來者或有更動者，請盡量提早告知，如有臨時異動不克前來者，請電話通知。
5. 其餘法律服務項目，均以「HOT LAW 加值法律專家」企業會員價計。(請參考「HOT LAW 加值法律專家計價表」。)
6. 在提供諮詢後，經律師與當事人討論決定需後續服務時，本公司會以「服務計價說明單」揭示本服務會員預估支付費用，並經當事人同意並付款委託後方得進行之。

六、契約責任：

1. 本公司及一切關係人應秉持法律上之確信，為會員之最大合法利益，提供會員最有利的諮詢服務。
2. 為保護委託人隱私及機密，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出售或出借你的個人或案件資料，除本服務必需之資訊外，本公司不會將會員之個人或案件資料外洩。
3. 如因服務必需，本公司會在事先徵詢委託人同意後，才向其他人士提供你的個人或案件資料。本公司及一切關係人因提供服務而知悉會員秘密者，有保守秘密之責。
4. 會員與本服務之其他會員為紛爭相對人，本服務所屬律師仍得提供雙方合法且正當之法律諮詢意見，但不得將一方之諮詢內容及答覆告知他方，且不建議任一方以司法途徑解決紛爭。
5. 如其中一方評估後，認為仍有必要循司法途徑解決紛爭者，本公司只能依約及會員要求協洽律師為會員服務，但除轉告協洽之律師儘可能以協商方式處理外，不再提供任何法律意見。
6. 會員不得以本服務提供公司為紛爭之相對人，而請求本服務或本服務所屬律師提供諮詢意見或受理委託處理事務。
7. 會員經由特定團體而加入本聯盟者，不論該團體是否贊助年費，不得以該團體為紛爭之相對人，而請求本服務或本服務所屬律師提供諮詢意見或受理委託處理事務。
8. 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採記名方式為之，未經本公司同意，會員使用權不得私下買賣、租借、質押、轉讓。

十六、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、疑義等，而有涉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以上條款內容(共三頁), 同意申請「HOT LAW 企業會員」之服務。

公司大小章_____

申請人簽名_____

日期_____

黏貼付款憑證處